

# 國立臺東大學導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

(歷次條文修訂省略)

98.05.2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1.17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6.18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3.30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6.14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2.17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5.31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，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提昇教育品質，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，特訂立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大學部以班為單位，每班設置班級導師一人為原則，針對大一班級應設置雙導師，其中一人由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專班(以下簡稱各系(所))主任擔任，或由主任就教師中遴選擔任之；碩、博班以各系(所)為單位各設置一導師。班級學生人數若超過五十五人以上，各系(所)得簽請校長核定，設置第二位導師。大學部延畢生併入最高年限班級；導師聘期為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進修學制除外。

三、導師之遴聘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導師由各系(所)主任於六月三十日前，遴選下學年名冊送學務處審核，簽請校長核聘。

(二)凡本校專(約聘)任講師以上之教師，或其他專案簽准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。

(三)導師以擔任該班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原則。

(四)導師遇有更調、出國進修或請長假時，各系(所)主任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，並簽請校長核聘。

(五)班級導師歷年來輔導班級經營的表現，將列入導師遴選的參考依據。

(六)各系(所)主任，亦得擔任班級導師，並兼主持系(所)有關導師工作之事宜。

四、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(一)導師應充分了解導生性向、興趣、人格特質、學習及家庭狀況，關懷其生活、學習、缺曠課情形、期中預警輔導、職涯輔導及協助施測、生涯規劃、心理健康，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康之性格。

(二)導師應實施訪問住宿導生或電話與家長聯絡，並與學務處保持密切聯繫，共同處理學生事務，協助學生解決困難。

(三)導師應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各項會議(如班、系會，導師會議、導師知能研習及全校性集會)，與學生直接溝通，轉達學校措施，執行其決議案，並填寫班會記錄正本送至學務處、影本送至系辦公室。

(四)導師應依規定每學期定期訪談學生，並登入校務資訊系統(學務系統)，填報導師輔導紀錄。

(五)導師應依課表輔導導生，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，另應隨機個別輔導，舉行師生座談、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感。

(六)主動參與並輔導本班學生參加學校社團活動。

(七)大一導師應協助學生生活適應並積極參與及推廣學生事務相關活動（如反毒、防詐騙、生活知能、交通安全、品德教育、勞動教育、網路霸凌等）。

五、每月發給導師費，每週兩小時，每小時六百五十元，按實際輔導週數核發。各系（所）主任導師，不支給主任導師費，導師費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額度。

前項費用由本校自籌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、認真盡責者，應予以獎勵，相關規定另定之，評選結果並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